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5.15 第 16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u>遴選</u> 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u>選拔</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選拔」2字改為「遴選」。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u>遴選</u> 辦法」。	第一條 <u>(宗旨)</u> 本校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u>選拔</u> 辦法」。	一、「宗旨」2字刪除。 二、辦法名稱之「選拔」2字修正為「遴選」。
第二條 <u>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推薦來源分為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友總會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u> <u>上述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若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不得重複推薦。</u>	第二條 <u>(選拔資格及類別)</u> <u>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即具被推薦資格，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u> 一、 <u>學術成就類：凡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國際級大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職有傑出表現，或獲國家表揚者。</u> 二、 <u>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u> 三、 <u>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有具體重要貢獻；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u> 四、 <u>文藝體育類：文化、藝</u>	一、條文新增。 二、說明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推薦來源分為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友總會及學生事務處。 三、增列說明，各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若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不得重複推薦。

	<p><u>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u></p> <p>五、<u>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華岡人表率者。</u></p>	
<p>第三條 <u>本校各傑出校(系)友遴選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u></p> <p>一、<u>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系(所)資深教師、單位主管、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代表等 15-20 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u></p> <p>二、<u>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各系主任、系(所)資深教師、系(所)友會、系(所)傑出校友代表等 5-11 位，並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u></p> <p>三、<u>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各系(所)由主任聘請系(所)資深教師、系(所)友會、系(所)傑出校友代表等 5-11 位，並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u></p> <p><u>院及系(所)遴選委員會之實施辦法自訂之。</u></p>	<p>第三條 <u>(選拔程序)</u></p> <p><u>傑出校友選拔之程序分為初選、複選、決選。</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使遴選過程更周延，增訂本校各傑出校(系)友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p>
<p>第四條 <u>傑出校友遴選分為系(所)遴選、院遴選及校遴選</u></p>	<p>第四條 <u>(初選、複選)</u></p> <p>一、<u>經各系、所、組及系</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使傑出校友</p>

三階段。

- 一、各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得不定期遴選傑出系友，並建置傑出系友資料庫，常態性維護更新傑出系友之最新動態及優良事蹟。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應配合每年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自傑出系友資料庫中遴選 1-3 名推薦至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二、各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得自各系(所)推薦人選名單中，評選 1-5 名推薦至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三、除各院推薦人選，並得由以下單位進行推薦：
  - (一)校友會各分會(國內、外分會)得推薦 1-2 名，送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評選，由校友總會自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 20 名為限。
  - (二)學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推薦若干名，送學務處評選，由學務處自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 10 名為限。

(所)友會初選，得各推薦 1 名(不得跨系)，送請所屬院長複選，每院至少推薦 2 名，名額不限。

- 二、經校友會各分會(國內、外分會)推薦(可跨系)，送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複選，可複選數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
- 三、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推薦，送學務處複選，可複選數人，名額不限。

遴選有效執行並落實制度，茲將遴選機制修正為系(所)遴選、院遴選、校遴選三階段，加注說明其它推薦單位，如修正條文。

<p><u>(三)已停止招生或無存續單位系所畢業之校友，得由原屬院級單位或學務處及校友總會另推薦之。</u></p> <p>四、<u>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於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中遴選當年度傑出校友。</u></p>		
<p>第五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即具被推薦為<u>本校傑出校友</u>資格：</p> <p>一、學術成就類：凡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國際級大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職有傑出表現，或獲國家表揚者。</p> <p>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p> <p>三、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有具體重要貢獻；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p> <p>四、文藝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p> <p>五、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華岡人表率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二條條文移至本條，「選拔資格及類別」、「資格，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一次為限」等字刪除。</p> <p>三、增列「為本校傑出校友」7字。</p>
<p>第六條 <u>遴選</u>之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承辦，並呈報校長核定之</p>	<p><u>第五條（決選）</u> <u>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代表等15至30位組成本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決選」及「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p>

	<p><u>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評選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於前條各單位複選之候選人中遴選之。</u></p> <p><u>決選</u>之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呈報校長核定之。</p>	<p>管、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代表等15至30位組成本校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評選之。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於前條各單位複選之候選人中遴選之」等字刪除。</p> <p>三、「決選」修正為「遴選」。</p> <p>四、增列「承辦，並」等文字。</p>
<p>第七條 傑出校友<u>遴選</u>每年舉辦乙次。</p> <p><u>遴選</u>日期及名額由承辦單位簽准後公布之。</p>	<p><u>第六條（選拔日期及名額）</u></p> <p>傑出校友<u>選拔</u>每年舉辦乙次。<u>選拔</u>日期及名額由承辦單位簽准後公布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選拔日期及名額」等字刪除。</p> <p>三、「選拔」修正為「遴選」。</p>
<p>第八條 傑出校友之表揚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p> <p>二、於<u>全校性大會或典禮</u>公開表揚。</p> <p>三、本校之相關媒體及網站設計專區，介紹傑出校友卓越成就。</p>	<p><u>第七條（表揚）</u></p> <p>傑出校友之表揚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p> <p>二、於<u>校慶慶祝大會</u>公開表揚。</p> <p>三、本校之相關媒體及網站設計專區，介紹傑出校友卓越成就。</p> <p><u>參加決選未當選者，由各該學院以各學院傑出校友名義表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表揚」2字刪除。</p> <p>三、為增加表揚活動之彈性，故將「校慶慶祝大會」修改為「全校性大會或典禮」。</p> <p>四、刪除本條文第三項文字「參加決選未當選者，由各該學院以各學院傑出校友名義表揚之」。</p>

		揚之。」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八條 (附則)</b>  <u>學生事務處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附則」2字刪除。</p>

## 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94.11.02 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3 第 1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第 1682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校友，鼓勵華岡人見賢思齊，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推薦來源分為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友總會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上述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若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不得重複推薦。

第三條 本校各傑出校(系)友遴選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系(所)資深教師、單位主管、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代表等 15-20 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二、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各系主任、系(所)資深教師、系(所)友會、系(所)傑出校友代表等 5-11 位，並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三、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各系(所)由主任聘請系(所)資深教師、系(所)友會、系(所)傑出校友代表等 5-11 位，並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

院及系(所)遴選委員會之實施辦法自訂之。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分為系(所)遴選、院遴選及校遴選三階段。

一、各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得不定期遴選傑出系友，並建置傑出系友資料庫，常態性維護更新傑出系友之最新動態及優良事蹟。系(所)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應配合每年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自傑出系友資料庫中遴選 1-3 名推薦至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二、各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得自各系(所)推薦人選名單中，評選 1-5 名推薦至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三、除各院推薦人選，並得由以下單位進行推薦：

(一) 校友會各分會(國內、外分會)得推薦 1-2 名，送中國文化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評選，由校友總會自推

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20名為限。

(二) 學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推薦若干名，送學務處評選，由學務處自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名送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名額以10名為限。

(三) 已停止招生或無存續單位系所畢業之校友，得由原屬院級單位或學務處及校友總會另推薦之。

四、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於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中遴選當年度傑出校友。

第五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即具被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資格：

- 一、學術成就類：凡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國際級大獎，或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職有傑出表現，或獲國家表揚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有具體重要貢獻；或有愛校建校之具體事蹟者。
- 四、文藝體育類：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華岡人表率者。

第六條 遴選之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承辦，並呈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舉辦乙次。

遴選日期及名額由承辦單位簽准後公布之。

第八條 傑出校友之表揚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
- 二、於全校性大會或典禮公開表揚。
- 三、本校之相關媒體及網站設計專區，介紹傑出校友卓越成就。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